

14.08

波阳文史资料

5

纪念解放波阳40周年专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波阳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89.10.1

HT158/28

波阳文史资料

第5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波阳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89.10

前　　言

今年是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四十周年，同时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成立四十周年，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倡导政协文史资料工作三十周年，我们波阳县也是于一九四九年获得解放，迄今四十周年。为了纪念这几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节日，我们编印了《纪念解放波阳四十周年专辑》，作为我们一点菲薄的奉献。

我们这辑所征集的稿件，虽非全面反映波阳解放四十多年来巨大变化的史乘，但从这些，也可见我们的党，我们的人民在这历史长河中短暂的四十年，创造了多少可歌可泣的业绩，特别是解放初期筚路褴褛的开辟工作，艰苦创业的精神，不仅为我们尚健在的老同志留以雪泥鸿爪，也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以精神遗产。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波阳。历史雄辩地证明了这一事实。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祖国爱国统一战线正日益巩固和发展。遵循周总理的教导，我们要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旗帜，继续认真做好文史资料工作，从各个方面，忠实地反映我县历史面貌和变化，以加深我县人民和海外乡亲对故乡的了解和热爱，对祖国美好前程充满信心，团结一心，振兴波阳，振兴中华！

但由于时间紧，我们人员少，水平有限，其中定有遗漏讹错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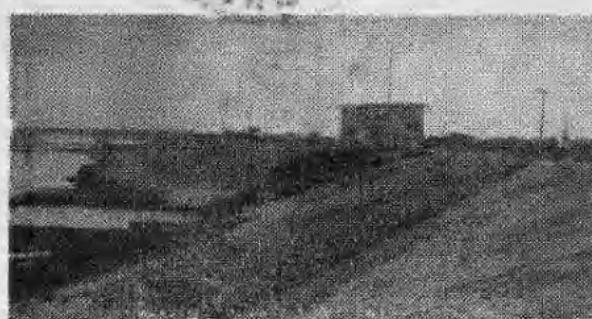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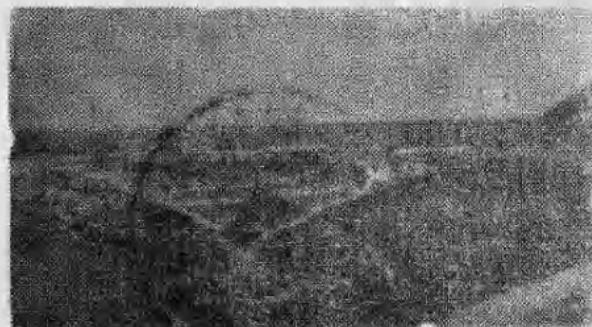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十月

◀ 1950年鄱阳土改纪念章



滨田水库为我县大型水库，建于1958年10月1日，坝高26.2米，坝长720米，总库容量1018万立方米，灌溉面积10.6万亩，

(水电局稿) ▼



▲ 1949年冬，人民政府以工代赈，发动群众复堤堵口，奋战一冬春，将全部倒塌的圩堤重新修复。1954年11月，新建饶河大联圩，堤长46.5公里，保护耕地面积11万亩，保护人口64000人。

目 录

前 言

鄱阳解放初期政权建设概述	陶 英 (1)
解放初剿匪反霸与镇反运动纪略	曹松元搜集整理 (4)
剿匪亲历记	王佳喜 (11)
鄱阳的土地改革运动	吴可权 (14)
县政协成立以来的三十五年	陈孟庆搜集整理 (19)
解放初鄱阳知识青年的参军参干	黄昭平 (33)
记鄱阳中苏友好协会	汪 烈 (36)
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前后	陈先贤 (39)
《农民小报》	李汗志 (44)
忆解放初期的复堤堵口	曾宪煌、余仕浩 (45)
水利建设四十年	曾宪煌 (48)
鄱阳农垦发展史	张江汉 (51)
四十春秋话酒厂	陈先贤 (62)
抚今追昔话邮电	戴修文 (66)
县印刷厂创业史略	王佳喜、李益文供稿，潘大容整理 (72)
鄱阳船厂创业简史	江一柱 (75)
鄱阳公路建设史话	陈训谟 (80)
波阳港	江一柱 (88)
五十年代初的鄱阳县供销社	李炳才 (92)

- 水产事业发展琐记 厚 墓 (101)
县人民银行的建立与金融事业的发展 陪 星 (105)
建国后鄱阳教育发展历程 高仁福搜集整理 (110)
五一小学 刘光汉整理 (118)
解放后群众文化工作的回顾 何达生 (121)
鄱阳血防工作纪实 熊玉霞 (127)
人民医院今昔谈 邹鲁卿 (137)
鄱阳镇爱国卫生运动概况 王火生 (141)
鄱阳古建筑的修复 徐乃武 (145)
鄱阳镇街道建设鸟瞰 张剑虹 (149)
崛起的田畈街镇 李宗兴、徐国宝、吴永淮 (152)

鄱阳解放初期政权建设概述

陶英

鄱阳解放初期的人民政权的建置和人事配备是变动频繁的，特别是1949年和1950年间，二野和四野的交接及当时剿匪、反霸、土改、镇反等中心工作接踵而至，任务的繁重，形势的紧迫，干部的不足等，都为当时党政领导所全盘考虑的问题，因之机构的建立撤并，人事的易动，是有发生的。

1949年4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第五、第六兵团及三野华野九支队解放了赣东北，当时成立了“赣东北行署”，主任黄先（即华野九支队政委），军区司令员为萧元礼，副司令员为金嵒。鄱阳设“鄱阳专署”，专员张欣如，副专员陈桐元。鄱阳专署辖鄱阳、湖口、都昌、彭泽、余干、万年六个县。鄱阳军分区当时只有166团一团的兵力，负责这六个县的剿匪等任务。随即各县成立了独立营（后改县大队），军分区还成立了一“护航队”，负责鄱阳湖一带的水运交通安全的责任。

当时鄱阳县人民政府设在磨刀石，县长为史可鉴，副县长李士林。县城为鄱阳市，市长由副专员陈桐元兼任，市下辖三个区。鄱阳县农村仍沿旧制，划为七个区。由于解放初期，地方封建恶霸势力嚣张，和土匪活动频繁，二野在全县

范围内实行军管。当时农村所设七个区，即白鹿铺为第一区，田畈街为第二区，凰岗为第三区，古县渡为第四区，谢家滩为第五区，朗埠为第六区，双港为第七区，全县计36个乡。

1949年8月末，二野奉命西进，四野入驻鄱阳。鄱阳专署撤销，鄱阳县改为浮梁专署所辖，鄱阳县人民政府迁回县城。当时县委书记为赵渊（兼县大队政委），县长江北然，副县长田青。县大队队长章义芝，副大队长刘春光，第一副政委刘水泉，第二副政委白志远。县政府下设民政科，科长赵传悌；财政科，科长荆奇玉；人事科，科长王尚仁；文教科，科长程建村（后劳改）；司法科，科长徐克震（50年2月调走，由刘景文接任）；农林科，科长王殿阁；建设科，科长王庆才；工商科，科长邵德；秘书于翠荣，经委主任海洋；财委主任赵渊（兼），副主任江北然（兼），劳动就业委员会主任江北然（兼）。全县农村划为12个区，鄱阳镇为城区。1949年11月，各区委书记、区长等干部配备情况如下：

一区（白鹿铺），区委副书记赵金城，区长李棠，组织委员叶银；二区（田畈街），区委书记冷树范，副区长周炳火，组织委员姜树贵；三区（凰岗），区委书记张宝林，区长牛悦林，组织委员张洪福；四区（古县渡），区委书记孙殿魁，区长高万玉，副区长吴咏，组织委员吕公修；五区（谢家滩），区委书记葛凤翔，副区长刘海峰，组织委员姜福昌；六区（朗埠），区委书记张占林，区长莫洪恩，组织委员张显庭；七区（双港），区委副书记孙明山，区长刘景文，副区长李从金（代理），组织委员张振宽；八区（四十里街），区委书记郑安国，区长窦凤鸣，副区长余鸿才，组

织委员吴素贞；九区（三庙前），区委副书记张治国，副区长曹春生，组织委员赵胜桥；十区（鲇鱼山），区委副书记邬守康，副区长徐之光，组织委员王连富；十一区（高沙畈），区委副书记黄志新，副区长孙守谦，组织委员李德春；十二区（漳田渡），区委副书记鞠殿海，区长陈显瑞，组织委员王尚仁；城区（县城），区委书记徐学林，区委副书记杜本生，区长孙嘉文，副区长王克襄。

1951年11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全县由原来13个区（镇）改为18个区（镇），并明白指出“区”为“区公所”不为一级政府，而称“第×区区公所”，并在全县成立各乡乡人民政府。18个区（镇）为：第一区芦田，第二区泗溪岭，第三区磨刀石，第四区古县渡，第五区凰岗，第六区鱼山，第七区双港，第八区四十里街，第九区淮王坦，第十区田畈街，第十一区金盘岭，第十二区侯家岗，第十三区谢家滩，第十四区柘港，第十五区油墩街，第十六区响水滩。此外，一个鄱阳镇，一个水上区（现称水上乡）。

解放初剿匪反霸与镇反运动纪略

曹松元搜集整理

解放前夕，鄱阳县境内社会秩序混乱，不堪言状，盗匪横行，民众朝不保夕。土匪以“保家自卫大队”和“九路军”为主，派系推周、姜派为首，会门以“黄鹤会”、“大刀会”、“一贯道”为主体，他们同地方封建势力相互勾结，狼狈为奸，且各据一方，称霸城乡，致使城、乡上下一片乌烟瘴气，社会毒瘤丛生。

1949年5月1日鄱阳宣告解放后，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县人民政府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力配合下，深入发动群众，在全县境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剿匪反霸斗争；随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摧毁了反革命势力，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安定了社会秩序。

一、鄱阳匪情

抗日战争时期，一些帮会头目伙同国民党的游兵散勇，啸聚鄱北一带山林，打家劫舍，人民不堪其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本县匪势发展尤为猖獗。鄱北地区莲花山至黄土坡一片，以罪大恶极，臭名昭著的谢老七（真名谢栋生）、祝老六（真名祝百华）、赵老九、李老十（真名李友臣）等为首，勾结地方的土豪劣绅，流氓地痞，并吸收了国

国民党军第一四八师遣散的残兵，组织起几个所谓“保家自卫大队”，明火执仗地为害地方。

主要匪魁有：王起、李立坤、胡月英（女）、曹麻皮等，他们分占地域，形成各自的“山头”。侯家岗、横涌坝、清溪直至浮梁县经公桥两百四十华里的地域被王起盘踞，莲花山、枧田街、金盘岭等纵横七十余华里的地域由李立坤占据；号称“双枪能手”的胡月英则据有响水滩、肖家岭、谢家滩、油坡街等九十余华里的地区；鄱阳城郊至鄱中、鄱南则为曹麻皮活动范围。各个“山头”勾结地方势力，联成一气，以“保家自卫”的名义，诱人为匪，以扩展势力。实际上，他们到处干着打家劫舍，拦路抢劫，残害人命的罪恶勾当。在鄱阳湖流注长江的峡口——强山，先后有百余名船民，客商遭匪抢劫而被杀害。鄱北莲花山通往景德镇方向有一峡谷名石楼山，曾有数十名百姓无辜被惨杀。解放前夕土匪由抢劫发展到公开“绑票”。

1948年5月一天，匪首曹麻皮带领180余支枪，抢劫国民党凤凰乡公所和凤凰集镇，将乡公所枪支弹药和集镇商店财物抢劫一空，并绑走该镇油坊老板徐兴生，出示文告张贴其家：“要想亲人回，速送黄金折合银元两千块，地址：鄱北保家自卫大队”。次日徐家凑齐黄金二十三两，送至匪巢赎人。谁知错送“山头”，黄金白丢，送钱人也命丢他乡。

1949年初，国民党军统特务（少将参谋）李逢春，接受军统江西站派遣来鄱，网罗地方上的军、警、特、匪一批渣滓，组织反动的“国防部青年救国团第五纵队”诡称“九路军”。他还与军统特务高明月、李圃、叶棻等互相勾结，收编一部份惯匪，利用193个坛的“大刀会”和114个坛的“黄鹤会”会徒附属的反动势力，约达23800余人，而其直接拥有

的武装人员约5000余人，以“九路军”名义公开与人民政府对抗，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纵队上设司令部，李匪自称司令，下设军事武装11个大队，并设立鄱阳、都昌两县政府和彭泽县第三区乡公署等地方行政机构，他们利用解放军人生地不熟的不利因素，偷袭骚扰解放军；其次冒称八路军，公开在乡、村收缴民用武器弹药，强征粮草捐税。他们在群众中大肆进行造谣欺骗，煽动武装暴乱，四处攻打区、乡人民政府，残害人民群众。

1949年5月，解放军二野先头部队装运军粮的船只在鄱阳湖强山峡口遭匪徒袭击，装运军粮船只被打沉，一个排的解放军官兵壮烈牺牲。同年6月25日军统特务叶棻组织“黄鹤会”会徒300余人，攻打我三庙前区政府和驻磨刀石县人民政府，被驻县人民解放军击退，击毙匪徒7人，我解放军战士牺牲1人，受伤1人。7月1日解放军一六二团的一个排驾船去双港小华运粮，在返回鄱阳县城途经利池湖时，遭军统特务王志、王社铨、余德华等纠集的一千余名股匪32只小船伏击，19名解放军官兵全部牺牲，被劫油菜籽、小麦四万余斤。7月4日，横溪区工作组去新都里乡（现银宝湖乡）开展工作时，遭致匪李逢春袭击，14名干部战士被俘，并于6月在响水滩磨鹰窝村对面石鸟龟峡山坳全部杀害。7月5日县驻军三只运粮船在鸣山金家附近水域被匪首盛世、石景廷率“大刀会”、“黄鹤会”匪徒三百余人追趕袭击，12名押运粮食解放军战士全部被杀害，被劫各种枪支12支，稻谷12万余斤。6月上述匪徒攻打都昌县南峰街我二野驻军，将驻军先头班29人押解至鄱阳响水滩沙洲上全部杀害。同日又攻打响水滩乡政府，打死我干部战士9人，劫走枪支11支，8日攻打肖家岭乡政府，我二野战士12名被杀害，被劫枪支

12支。7月13日匪首李逢春带领“九路军”60余名匪徒，包围袭击谢家滩区人民政府。经过激烈战斗，区政府被匪徒放火烧毁，区委书记周华民、组织委员郭学同志壮烈牺牲。

二、剿匪反霸

为了彻底摧毁匪特反动势力，建立县、区、乡人民政权，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在全县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的基础上，贯彻“坚决消灭匪特”的剿匪方针，采取开展政治攻势，分化瓦解敌人等措施，开展剿匪工作。

1949年7月上旬，鄱阳县人民政府公安局长李时义同志就当时鄱阳匪情，向鄱阳地委社会部唐晓升部长作了汇报，引起了地委关注，中共赣东北区党委指派浮梁军分区副司令员倪南山同志带领一个半连的武装兵力来鄱阳协助剿匪工作。经过7、8两个月的军事清剿与政治攻势的分化瓦解，鄱阳最大的一股政治土匪“九路军”基本消灭，仅船湾一仗，就活捉土匪95人毙伤370人缴械自首440人，缴获机枪15挺，大炮1门，步枪144支，手枪12支，子弹2000余发，手榴弹30枚，大刀418把，梭标326支，土炮9门。

1949年9月6日“九路军”匪首李逢春等大小头目逃窜至响水滩乡鸡峰吴家村，7日，匪司令李逢春、副司令石镜平、参谋长牛重钦、秘书长吕景文、军需处长计奠中，以及警卫大队部分官兵18人，携带机枪2挺，卡宾枪、手枪7支，企图偷渡至鄱阳湖潜逃外地，逃至响水滩乡三头湾村时，被我解放军四野161师482团侦察员徐文华同志发现，及时报告了师直属侦察队，该队当即组织力量围捕。8日李逢春等匪首全部被捉归案。并将匪大小头目64人押解浮梁军分区受

审。1950年5月14日匪首李逢春、石镜平、牛重软、石景文等在景德镇市被处决。

“九路军”一股土匪主力被歼灭后，全县境内继续进行剿匪扫残工作。1950年1月匪“九路军”大、中队长谢老七、祝老六、赵老九等16人在侯家岗乡黄土坡村附近被我公安机关侦察工作组活擒，这些土匪头目在土改运动中先后被我政府处决。在此同时，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出布告开展政治攻势，号召残匪向人民政府坦白自首、悔过自新，经过一个多月的工作，向政府坦白自首就有123人之多。

为了扫清死角，全面彻底肃清残匪，县公安局侦察人员与解放军密切配合，四面出击。1950年3、4月间在鄱阳湖连续破获了邓国柱水上股匪和鄱阳湖中心岛屿长山村“独立团”匪案。（该股匪首杨子仲，纠集20余人在鄱阳湖持枪抢劫来往商船）。捕获匪首21人，缴获长枪19支，短枪2支，子弹数百余发。4月中旬，全县开展了一次大搜捕，国民党省政府参议员鲁国强、县政府政工队长邹平、警察队长赵加章、中统特务胡潜、警察局长程廓等逃亡反革命分子先后被抓获归案。经过剿匪反霸斗争，严厉打击了一批匪特大小头目，捣毁了匪巢，分化瓦解了敌人，缴获各种枪支3903支，弹药5000余发，从而彻底摧毁了地方反革命势力，使新建立的人民政权得到了巩固。为开展土改工作打好了基础。

三、镇反运动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指示》，全面开展社会大镇反运动。大镇反分三个阶段，经三年，至1953年12月结束。处决了一大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破获了一批反革命组织及反革命暴乱案件，对敌对分子

实施了杀、关、管的严厉打击。其后继续开展镇反扫残工作，打击逃亡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在此同时，人民政府发布布告、命令，对反动党、团人员实行了登记，对反动会道门组织进行了取缔。

遵照中央镇压反革命运动指示精神，结合当时我县土改运动和抗美援朝的斗争，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土改工作队，深入农村进行访贫问苦、宣传党的土改方针、政策，发动广大苦大仇深的雇农、贫农、下中农起来当家做主人，成立农民协会，推翻反动封建势力，全县各地先后开展了轰轰烈烈反霸斗争，参加反霸斗争的群众达385412人次，签名控诉阶级敌人罪恶活动的群众达155170人次。当时全县分设了12个人民法庭，开庭公审案犯达250多次，按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的政策，在土改运动期间（1950年6月开始土改试点全县先后分两批铺开，直至1951年3月结束）对分布在各区、乡、镇的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罪大恶极的五方面阶级敌人，关押了一批、杀了一批、交群众管制了一批。从此摧毁了阶级敌人的反动封建势力，贫下中农翻身当家做主人，保证了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

整个镇反运动，分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950年10月至1951年10月；第二阶段1951年11月至1952年11月；第三阶段1952年12月至1953年12月底。在三个阶段中对罪大恶极、血债累累的，群众迫切要求镇压的反革命分子处决了一批，如鄱北一霸匪首李立坤，在浮梁县境被擒获，土改时被处决。在此期间还破获了一批反革命案件，1951年7月我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的密切配合下，破获了“反共青年救国军皖赣边区挺进司令部”反革命组织案，主犯蔡成城等11人被逮捕法

办。1952年8月在区、乡基层干部和当地民兵支持配合，围剿隐藏在鄱北东山垄山上地洞内潜逃匪特王荣喜等17人，活捉12人，击毙2人，这些罪犯中曾判处死刑越狱潜逃的王家隽、方森杨、余家驹等三名逃犯被捉归案。1953年水上开展民主改革运动，抽调了一批公安干警组成专案组，对分布在鄱阳水上境内反动组织进行了系统全面调查。对在水上的为非作歹、欺压贫苦船民、渔民，罪大恶极的把头，其号称“水上大王”红帮头目王传宝、“水上二大王”“赣东北游击司令部”情报员胡大苟二名水霸头目被依法处决。在镇反运动中收缴获长枪8000余支，短枪120余支，轻重机枪50余挺、弹药10万余发。镇反运动于1953年底基本结束。通过1953年镇反的判定，对敌人的打击是较为彻底的，占打击的总数的98.8%，从此，社会秩序日趋稳定，人民群众的精神枷锁得以解除，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阶级觉悟，促进了生产发展。

剿匪亲历记

王佳喜

1949年7月，浮梁军分区、鄱阳军分区和鄱阳县大队，紧密配合，清剿当时流窜于鄱北、鄱中地区的反革命匪徒。那时，我在鄱阳县人民政府工作。副县长兼县大队长田青同志，带领我们工作人员十余人，以及县大队武装，军分区派给县委、县政府指挥的一个正规连，参与了对土匪的搜剿。

7月初，我们从县人民政府驻地磨刀石村出发，经老屋董林，包家湾，向田畈街方向前进。出发之前，首长就对我们强调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求人人严格遵守。为了不让群众增添任何负担，我们每个人都背了一小袋炒米，作行军干粮。口渴了，就喝田间的清水。我们是趁夜急行军，中途休息打盹，就在老表的屋檐下或柴棚里靠一靠；一会儿，又鸡犬不惊地悄悄赶路。初秋之夜，突然乌云陡暗，大雨倾盆。我们没有雨衣，没有胶鞋。一个斗笠，遮不住全身，衣服水淋淋的；脚上的布鞋踏着泥泞小道，越走越重。我们一心要追剿土匪，谁也不怨天不叫苦。一夜至少行军50来里。我们用最短的时间，穿过田畈街、莳山、侯家岗，沿途向四周侦察，都没有发现情况；于是又继续“加油”前进。到了横浦坝，首长考虑到同志们一路辛苦疲劳，让大家抓紧时间休息，恢复体力，以便随时投入战斗。在横浦坝歇